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舟建发〔2024〕23号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舟山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定标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功能区建设局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、省发改委《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“七个不准”的通知》（浙发改公管〔2023〕245号）和省级示范文本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评标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对舟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规定作如下调整：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参照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（2023版）》执行。园林绿化工程评标定标办法参照《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定标办法》中专业工程执行。

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。《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评标办法》（舟建发〔2023〕85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》（舟建发〔2018〕9 号）和《关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信誉标设置的规定》（舟建发〔2018〕84 号）废止。

联系人：孔东舟，联系电话：2616767。

- 附件：1. 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定标办法
2. 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操作流程

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